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 29 名，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6,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15%。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近日，公司办理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8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5.47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216.8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8.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 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同意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5.47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8.74 元/股。

7、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4 年 3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5.4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涉及的 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7,800 股；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0,600 股；又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授出，该预留部分的 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向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登记手续，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20 万股限

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市流通。

11、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价格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

12、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4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万股。

13、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 1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完成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29 名激励对象实际归属 458,4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5、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 股，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 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200 股；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3,600 股。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6、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登记手续，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

17、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800 股。同时，又因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3、初始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75 元。

4、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4 名，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16.8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44人）	216.8	62.5144%	0.5880%
---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士。

3、自本激励计划方案发布之日起至股份首次授予日，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故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4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因此，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6日-2026年4月25日。

2、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p>	<p>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42,368.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4,201.91 万元，同比增长 75.14%。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4)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326 970 1565">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分</td> <td>100-85分</td> <td>84-75分</td> <td>74-60分</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p>第二类限制性股票</p> <p>38 名激励对象中：</p> <p>(1) 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90%可归属。</p> <p>(2) 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p>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归属股份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5 年 7 月 30 日

- 2、实际归属数量：506,400 股
- 3、实际归属人数：29 人
- 4、归属价格（调整后）：8.72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29人）			1,688,000	506,400	30%

五、本次实际归属情况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涉及的 3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200 股，归属价格 8.73 元/股。

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至本次归属期间，2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0,800 股，其中，涉及作废的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为 16,800 股。本次归属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 股，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变更为 29 人，实际归属股份数变更为 506,400 股。

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 8.73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0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6,400股
-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 4、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对该部分人员有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了《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4008270471号），截至2025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2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4,415,808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0日。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按公司目前总股本测算，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51,716	27.26%	0	104,951,716	27.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92,562	72.74%	506,400	280,598,962	72.78%
总股本	385,044,278	100.00%	506,400	385,550,678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 2、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506,4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506,40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5]24008270471 号）；
- 5、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